

解放路西延伸段（沪杭公路~ 浦卫公路）新建工程一路灯照 明工程

SHXM-00-20240122-106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四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方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采购需求文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七章 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解放路西延伸段（沪杭公路~浦卫公路）新建工程一路灯照明工程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解放路西延伸段（沪杭公路~浦卫公路）新建工程一路灯照明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磋商响应方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 2024 年 5 月 21 日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40122-1065**

项目名称：**解放路西延伸段（沪杭公路~浦卫公路）新建工程一路灯照明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74256.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974256.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解放路西延伸段（沪杭公路~浦卫公路）新建工程一路灯照明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74256.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位于奉贤区，东起沪杭公路，西至浦卫公路，道路全长约 2140 米，规划红线 3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用地红线范围施工图所显示的路灯工程，主要包括供配电设备、照明设备、电缆手井等附属设施（含拆除路灯杆件）等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具体详见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4) 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5)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机电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招标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7)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5-07 至 2024-05-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5-21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700号二楼211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5-21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二楼 21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磋商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45（北京时间）；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二楼 211 室。

请各供应商报名时填写准确的联系方式、邮箱，以便及时接收澄清、说明、补充等发出的通知。如因供应商填写数据有误无法及时接收将自行承担后果。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系方式：021-57184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联系方式：137615856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怡赟

电话：13761585665

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解放路西延伸段（沪杭公路~浦卫公路）新建工程一路灯照明工程
	项目编号	SHXM-00-20240122-1065
	采购数量	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项目概况	<p>本项目位于奉贤区，东起沪杭公路，西至浦卫公路，道路全长约2140米，规划红线3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用地红线范围施工图所显示的路灯工程，主要包括供配电设备、照明设备、电缆手井等附属设施（含拆除路灯杆件）等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p>
	招标范围	<p>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所显示的全部路灯内容，包括供配电设备、照明设备、电缆手井等道路附属设施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按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为完成此类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工作等。</p>
2	采购人	<p>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18号 施工总包单位名称：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563号 联系人：卞工</p> <p>本项目属于专业工程暂估价，因财政平台系统原因，系统仅能建设单位操作，签订合同主体为施工总包单位。</p>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700号 联 系 人:张怡赞 联系电话:13761585665
4	磋商响应方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资格	磋商响应方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4) 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5)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机电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招标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时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磋商保证金	0 万元
7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磋商响应方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8	截止答疑时间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以彩色扫描件形式发送邮箱至 wanguozb@163.com,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
9	答疑会	如有另行通知

10	澄清文件的领取	如有另行通知
11	参加磋商需携带的资料	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1日9:30时。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700号二楼211室
13	磋商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1日9:45时。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700号二楼211室
14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30天内
15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处罚约定：若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的要求，按工程结算造价3%的比例扣罚。
16	工期要求	工期：60日历天，施工进度安排计划开工日期暂按2024年5月2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 工期处罚约定：若达不到上述工期要求，按2000元/天的工期违约金扣罚。
17	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
18	响应文件份数	纸制响应文件：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和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0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投标日期、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1	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2	履约保证金	<p>■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国有银行或国有控股银行</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供。</p>
23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2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25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磋商响应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26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28	其他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 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 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磋商响应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 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p>3、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数据填写内容要求如下：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规定：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基础资料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邮箱账号：jfxzbz1@163.com；密码：JFXzb123；存放位置：已发送。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1.4 “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

1.5 “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1.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7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8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9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磋商响应方。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磋商响应方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磋商响应方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磋商响应方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磋商响应方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

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磋商响应方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磋商响应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磋商响应方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磋商响应方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方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磋商响应方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磋商响应方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2.5 合格的磋商响应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磋商响应方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磋商响应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3)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3.1 磋商响应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3.2 磋商响应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磋商响应方有关说明

4.1 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4.1.1 全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4.1.2 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5 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2 竞争性磋商费用

4.2.1 磋商响应方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磋商响应方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磋商响应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磋商响应方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磋商响应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答疑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对磋商响应方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质疑：

6.2.1 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提出质疑。

6.2.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6.2.3 采购人将在收到磋商响应方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磋商响应方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方，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3 对磋商响应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磋商响应方或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磋商响应方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磋商响应方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磋商响应方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参加报价的磋商响应方，请在磋商报价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不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报价的资格。

8.3 本《磋商响应方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8.4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方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七章 附件

9.2 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方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磋商响应方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磋商响应方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磋商响应方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9.5 各磋商响应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代理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0.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布时间距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不足3天的，则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磋商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磋商响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磋商响应方应按《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磋商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响应方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磋商响应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磋商响应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承诺函（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 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 (4) 技术方案（附件四）；
- (5) 项目负责人及工程师简历表（附件五）；
- (6) 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六）；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七）；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八）；
- (9)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 (10) 企业资质文件（附件十）；
- (11)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附件十一）；
- (12) 资格审查要求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附件十二）。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磋商响应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磋商响应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方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本项目执行市场调节价。磋商响应方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金等。

15.2 报价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报价明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磋商响应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磋商响应方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磋商响应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5.8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5.9 本项目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5.10 在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费用可选择三种方式，方式一：保持不变；方式二：同比例下浮， $\text{结算金额} = \text{审核工程量} \times \text{投标文件相关计价原则} \times \text{优惠率}$ ， $\text{优惠率} = \text{第2轮报价} / \text{第1轮报价}$ ；方式三：考虑部分综合单价、措施费等下浮。（如采用方式三，须同时提供与最终报价金额匹配的电子报价清单明细表）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磋商响应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项目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磋商响应方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述、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对施工的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对质量、安全、进度的控制措施等。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响应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磋商响应方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方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磋商响应方需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递交响应文件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出示，若未按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5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自负。

19.6 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

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若采用该方式装订导致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脱落属于磋商响应方的责任。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磋商响应方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7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磋商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的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和联系地址；
- 封口处骑缝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磋商响应方。

21. 响应文件递交

21.1 磋商响应方必须在《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1.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1.3 在采购人按《磋商响应方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响应方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磋商响应方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磋商响应方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磋商响应方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磋商响应方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响应方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磋商响应方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磋商响应方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磋商响应方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响应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方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磋商响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方，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磋商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方为成交候选磋商响应方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磋商响应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磋商响应方，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方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响应方不足3家。

24.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4.1 确定成交磋商响应方

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响应方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磋商响应方。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磋商响应方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4.2 询问及质疑

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磋商响应方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磋商响应方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须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6.4 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工程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成交磋商响应方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响应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3、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方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平等的磋商机会，各磋商响应方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响应方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材料

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

磋商响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不得少于 3 家。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磋商响应方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磋商上响应方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方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四、评委打分表（商务分 30 分、技术分 70 分）

1、技术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

2、若以上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类别	分值 (分)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30	报价得分	30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3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若报价得分低于 20 分，则其报价得分按 20 分计取。
技术分	7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5	对施工的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及针对性措施建议综合打分。好的得 20-25 分，较好得 15-20 分，一般得 10-15 分。(10-25 分)
		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根据项目的特点，对质量、安全、进度的把控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好的得 8-10 分，较好得 6-8 分，一般得 4-6 分。(4-10 分)
		人员配备	10	根据该项目人员配备、资历、取得的职业资格能力、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好的得 8-10 分，较好得 6-8 分，一般得 4-6 分。(4-10 分)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等措施	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好的得 4-5 分，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1-3 分。(1-5 分)。
		施工选用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6	根据施工选用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好的得 5-6 分，较好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1-6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5	根据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好的得 4-5 分，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1-3 分。(1-5 分)
		业绩	6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为准，中标金额或合同额大于等于 200 万），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0-6 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做横向对比：响应度好的得 3 分，响应度一般的得 2 分，响应度较差的得 1 分。(1-3 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工程规模内容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奉贤区，东起沪杭公路，西至浦卫公路，道路全长约 2140 米，规划红线 3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用地红线范围施工图所显示的路灯工程，主要包括供配电设备、照明设备、电缆手井等附属设施（含拆除路灯杆件）等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所显示的全部路灯内容，包括供配电设备、照明设备、电缆手井等附属设施等道路附属设施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按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为完成此类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工作等。

三、投标报价原则

1. 投标报价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0）》、《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及《上海市民防工程预算定额 SHA7-31-2016）》、《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等；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补充招标文件（如有）；

5)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企业定额；

6)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质量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规定；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 本工程增值税税率按 9% 计取；

9) 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

10) 如遇最新规范、按最新规范执行。

四、现场条件

1. 本工程施工进场后，供应商按文明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生活区、大临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由各供应商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

2. 本工程施工用水源、电源接口已由采购人提供至施工现场。施工进场后供应商应自行完成施工现场电源、水源的接通并自装计量表具。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用水、用电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由供应商直接支付，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 本工程临时设施由供应商在指定的区域内布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占用施工现场以外的场地、道路搭设仓库、料场、拌合场等临时设施，一经发现劝告不从者将视为违规，采购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处以罚款。临时设施搭设标准须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规定。工程竣工后，采购人收回上述场地，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通知天数内清理撤场。供应商须为采购人等单位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及配备基本的办公设备。

4.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在投标文件中需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将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项目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为由，提出延长工期或追索额外费用的要求，对此，采购人将一概不予考虑。

五、工程管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对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

2.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关的工程技术、经济及管理等方面人员应按约进场组织施工，其中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现场工作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5天，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六、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和竣工验收要求

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一次性验收合格。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报工程质量等级和确保质量目标的措施及未达到自报质量标准的惩罚措施(按工程结算造价 3%的处罚承诺)。如本工程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标准,除采取措施修复、整改至符合质量标准外,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合同中约定的经济处罚。

2. 本工程施工和验收均按编制的施工图与合同文件上的说明和国家、部颁及上海市的规程、规范和标准执行,若图纸上或本文件中的说明和规范与标准之间不一致、有分歧或另有说明和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以较优或较严者为准进行报价和施工。

3.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本市有关保证工程质量的若干规定进行施工。采购人将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中标供应商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隐蔽工程在中标供应商自检基础上,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验收签证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超过 24 小时,无故不进行检验,则视为采购人认可。如中标供应商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整改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工程验收前,成交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一套竣工图。验收合格后,再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五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供采购人存档。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由磋商响应方报入措施项目费,中标后包干使用。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资料(其中 2 套原件)、质量评定资料(其中 2 套原件)和资料证明(其中 2 套原件)以及施工竣工图纸(4 套原件)等,并按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装订成册。

6.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本项目所需的供货和安装须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最新有关标准执、建设部(2000)78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等规定。

7. 工程的保修按本项目所需的供货和安装须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最新有关标准执行并在施工承发包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在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8. 成交磋商响应方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采购人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工艺流程以及合

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此承诺执行。

七、工期要求和规定

1. 成交磋商响应方在签订合同后，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至交付采购方正常使用，正式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2. 各磋商响应方应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排出投标总工期计划，并制订出主要施工节点的时间进度计划，以资竞争。采购人要求磋商响应方有确保工期的措施及完不成工期目标的经济处罚承诺（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天扣罚）。一旦中标，投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中标后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安全、文明施工

1. 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2.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奉贤区文明工地标准。若因分包人自身原因未达到上述标准，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且分包人同意按照总包合同对上述内容违约责任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同等金额的违约金（按总承包单位实际发生的费用处罚（即工程结算造价的 3%处罚）。

3. 采购人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未达到文明工地要求的管理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整改的权利。采购人上述整改的指令，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采购人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工期不做顺延。

4. 成交磋商响应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根据《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和治安消防协议书、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中标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令停工整改。

5. 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采购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列支费用清单，该费用计入措施费中，中标后包干使用。

6.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

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以减少空气污染。【如确认磋商响应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采购人将保留要求磋商响应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九、质量事故处理

1. 成交磋商响应方应按项目监理的指示精心施工，保证永久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一旦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事故，成交磋商响应方应立即报告项目采购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成交磋商响应方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3. 成交磋商响应方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十、消防与治安

1. 成交磋商响应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警卫人员，并按有关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备案。成交磋商响应方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2.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磋商响应方应定期检查，测量点的负荷量，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3. 发生火灾要及时上报，并组织力量及时补救，对火灾后的处理，必须执行“三不放

过”原则，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

4. 磋商响应方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磋商响应方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门卫，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5. 双方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治安消防等有关协议。

十一、处罚要求

1. 安全事故（因磋商响应方原因导致的）

1) 发生了人身死亡事故或两起及以上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按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10%计扣；

2) 发生了人身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按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5%计扣。

3) 若因成交磋商响应方管理责任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采购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时，由此引起的采购人损失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4) 发生第（1）条或第（2）条安全事故时，除违约赔偿以外，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2. 质量事故

1) 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按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10%计扣；

2) 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按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5%计扣。

3) 发生第（1）条或第（2）条质量事故时，除违约赔偿以外，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包 1 合同模板：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解放路西延伸段（沪杭公路~浦卫公路）新建工程一路灯照明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解放路西延伸段（沪杭公路~浦卫公路）新建工程一路灯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奉贤区，东起沪杭公路，西至浦卫公路。

3.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100%。

4. 工程内容：道路全长约 2140 米，规划红线 3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新建桥梁 2 座、敷设雨水管道以及绿化、照明、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护岸等附属工程。

5.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对用地红线范围施工图所显示的路灯工程，主要包括供电设备、照明设备、电缆手井等附属设施（含拆除路灯杆件）等工作。

二、分包合同工期

分包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5 日。

分包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分包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工程安全目标为无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区级文明工地，确保及时、足额投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如因分包人的原因导致目标无法实现，按照工程总包结算价的 3%

进行处罚，以本标段结算价为上限。

五、工程环境保护目标：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减少施工噪声，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做到无环境污染事故，无管线事故，施工不扰民，或少扰民。若达不到上述环境保护目标，按本标段结算价的2%比例扣罚。

六、工程现场渣土、泥浆及垃圾处置目标：现场清表土方必须按发包人及承包人的要求整齐、均匀堆放与道路规划绿线与红线之间的10m范围内以用于道路两侧10m绿化带内绿化工程土方造型，且不得影响附近管线排管施工，不得私自占用周边耕地。当实际清表土方量多余两侧10m绿化带土方造型所需土方量时，多余的清表土方必须由分包人外运清除，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现场基础开挖所产生的泥浆不允许在工程现场长期堆置，必须及时清运离场。若施工过程中因渣土、泥浆等工作处置不力受到市容、水务等部门处罚，全部由分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按每次10万元或按承包人的相应要求对分包人进行处罚。

七、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2]）（¥[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3]元）；

（3）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4]）（¥[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八、承包人账户信息

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单独列支，承包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全额按月支付至施工企业设立的专用账户，如人工费不足以支付工程进度当月或工程进度截止前所需工资费的，由承包人补足。账户信息如下：

①工程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②人工费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九、项目负责人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6\]](#)。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及承包人的相应管理规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和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肆份。

第二节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分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人代表：指分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 工程：指承包人分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分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1.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

款项。

1.14 接收证书：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分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15 缺陷责任期：指分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1.16 履约证书：指承包人在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分包人的完成履约的凭证。

1.17 保修期：指分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18 工期：指承包人分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9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分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0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分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分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1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或由分包人提供并经承包人批准，满足分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2 施工场地：指由分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分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的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

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承包人、分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承包人分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分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分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分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承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承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承包人批准。

5.3 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承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承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分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分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承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分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分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分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分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分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分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负责人

7.1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负责人按承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分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先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承包人可以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分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承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分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承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分包人工作

9.1 分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承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分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

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分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分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分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分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分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分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分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分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分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分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承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承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分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分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承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分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承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分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分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

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分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分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分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分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分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分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分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分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分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分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分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分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分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分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分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分包人准备试车记录，承包人

根据分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担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分包人的要求，分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分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承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分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分包人采购的，由分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承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分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分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分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分包人配合时，应征得分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0.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

包人不得要求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分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承包人分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分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分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分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承包人不按约定预付, 分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承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 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 分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 承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分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分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质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 (以下称计量), 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分包人, 分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有效,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分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 从第 8 天起, 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 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分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 (进度款) 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 与工程款 (进度款) 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 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 应与工程款 (进度款) 同期调整支付。

26.3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 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

求付款的通知，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分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分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承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分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由分包人派人与承包人共同清点。

27.3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分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分包人妥善保管，承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分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27.4 承包人未通知分包人清点，分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

27.5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分包人承担有关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分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承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承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承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承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

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分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6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分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7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分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分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分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分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分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分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分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分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承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承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分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分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分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分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分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承包人分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分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分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分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分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承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分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分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承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分包人修改后提请承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承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使用。承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33.3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

责任。

33.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可以催告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分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分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分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分包人未能向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分包人应当交付；承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分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承包人分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分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承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分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承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分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分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分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

(4) 规定相同。

36.3 分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分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分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承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分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承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分包人责任造

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承包人应协助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分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分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分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分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分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分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分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承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分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0.4 分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承包人分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承包人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2.1 承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分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分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承包人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分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承包人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承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应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节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3 承包人：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 分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1.7 设计单位：上海瑞桥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 监理单位：指上海凯悦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和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监理单位）

1.19 分包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20 分包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承包人、分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书，以及上述设计说明书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且其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承包人按承分包双方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工艺，经承包人认可后执行。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分包人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的施工工艺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内。

4、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承包人在约定的日期，向分包人共提供___套施工图纸，含___套竣工图所需图纸。

分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由分包人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应按协议条款的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名称：上海凯悦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内容：路灯工程

监理权限：路灯工程施工监督管理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7] 职务：[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8]

承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安全、进度等监督控制。

需要取得承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监理工程师发布停工令前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现场签证及工程进度款报表由监理工程师先行核实后，再交发、承包人审核，对设计

变更以及影响工程及造价的需经发、承包人批准认可。

5.3 承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9] 职务：[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0]

职权：代表承包人对项目进行现场管理及总体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全面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确定支付工程款；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施工中的问题。凡需要承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证确认。

（承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的职权不能与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的职权相互交叉。）

7、分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1] 职务：[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2]

7.4 项目负责人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5天（每少于1天罚1万元整）。分包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承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若不经承包人同意，自行更换，按20万元/人次罚款。

7.5 承包人认为分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七天。分包人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的现场实况，并须清除施工现场的任何垃圾和残留物，此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分包人不得以不知道现场情况或现有建筑物（地上地下建（构）筑物）、障碍物或在建工程等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任何影响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期限，该类要求将不予考虑。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有临水、临电接口，分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利用已有的现场临水、临电设施或自行解决，按实与承包人结算付费；电讯设备及通讯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为图纸所示红线范围，通道已具备条件。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
- 5) 承包人将在开工前提供本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 6) 施工前发包人 or 承包人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并及时向分包人领桩，进行现场交验。
- 7) 承包人将在开工前安排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将在开工前将分包人施工范围内需要保护的设施及管线工作交底给分包人。施工中如遇地下文物，分包人需按相关规定妥善保护，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承包人的工程管理制度及工程实际施工状况对分包人做出奖励或处罚的权利；有根据工程实际施工状况对分包人工程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

9、分包人工作

9.1 分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现场道路的实际情况（道路基础、交通、照度等）完成绿化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审批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承包人代表确认后使用，提交时间应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分包人的设计应考虑现场条件对绿化设计可能造成的影响，因分包人未能考虑现状而造成的重复设计、返工、修改或损失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2) 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路灯工程的施工并验收合格，与承包人的道路土建施工活动相配合，并与其他交叉施工的专业承包人协调，解决可能存在的安装进度及工作面的冲突、延误或矛盾，由此可能造成的影响或额外工作已由分包人在报价中考虑。
- 3) 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内通讯线路，电讯设备及通讯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 4) 分包人应按发包人 or 承包人发给分包人的有关管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质量、安全、安装进度、施工方案、产值等的计划、报表和报告；
- 5) 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分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

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

分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分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分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6) 分包人须按发包人及承包人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保证发包人及承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分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7) 在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须按承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分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8) 承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对由于分包人在施工过程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或对承包人的已建设施造成损坏，分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承包人按情节轻重，对分包人处于罚款书面通报。

10) 分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府令 2004 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沪重建【2006】5 号文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考核办法配套表格、沪建建[2003]50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分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11) 清理、移交和其他工作。

12) 在工程竣工之后，分包人必须负责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或按承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进行必要的现场清理及恢复，以保持其的清洁和整齐；且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承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

13) 各类原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按规定提供施工过程中的技术资料，协助承包人

做好竣工验收归档工作。

14) 配合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管理部门要求的手续。

15) 发包人将在开工前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交底给分包人。施工中如遇地下文物，分包人需按相关规定妥善保护。

16) 分包人针对本工程采取特殊措施或现场临时措施时，措施方案需报工程监理审核，经发包人和承包人最终确认后实施，若未征得工程监理和发、承包人同意实施的，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分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或按发包人的要求），向承包人及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在任何时候，分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在承包人代表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分包人应根据承包人代表的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通用条款 13.1 的（1）、（2）、（3）、（4）、（5）不适用。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由于政府及相关机关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规定的部位。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应符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1) 参照《DGTJ 08-2225-2017 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分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分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及承包人有权监督，并向分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分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分包人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2)计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闭口包干；其他项目清单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采购单位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工程量按实调整；其他项目清单由承包人确定的合同方式确定。承包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按最不利原则由分包人承担。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23.2.1 本合同23.3款原因造成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当本合同的工程发生变更时，新增工作量的报价，按以下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已有适用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中的变更内容调整，该调整只限主材价格调整；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上海市民防工程预算定额 SHA7-31-2016》、《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等；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的，人工按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的中间值下浮 10% 结算，材料、机械按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下浮 10% 结算（若同一材料、机械同期市场信息价存在不同单价的，则按最低值计取），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分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投资监理审核，经发包人、承包人确定后实施。经投资监理核价的材料单价不下浮。

企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率按投标值计取（若同类工程存在不同值时，则按最低值计取）。若投标报价中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和利润）大于现行文件规定的中间值的，按两者低值计取。

综合单价按以上原则组价后，下浮 5% 作为新增综合单价。

注：①人工单价含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②企业管理费包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 “主要材料（设备）暂定单价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组成的综合单价，结算时按核定的实际供货价格在综合单价中调整，但该调整仅限于主材价格的调整。如有甲供材料在结算时对主材费用进行扣除。

5) 本工程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波动属于分包人风险，原则上不予调整。如遇大幅度涨幅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则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6) 本工程社会保险费随工程进度同期支付，社会保险费的结算按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执行，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用人单位将承包工地实名制登记系统打印的人数

清单和对应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凭证汇总后经承包人审核上报发包人申请支付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按月核付。承包人及其分包用人单位必须如实向发包人申请核付社会保险费，不得弄虚作假。若存在以虚假信息或证明骗取社会保险费的，发包人将处以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一违约金，并提交建设管理部门将该行为纳入责任单位诚信手册。

23.3 由于下列原因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 通用条款 23.3 (1)、(2)、(3)款不适用；
- 2) 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3) 发包人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4) 若施工期间政府监管部门新出台关于合同价款调整的相关规定，且其适用于本工程的，则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执行；
- 5) 本项目社会保险费按实结算。

24、工程预付款

24.1 分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一份。银行履约保函的保额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该保函自保函出具时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失效。因办理履约担保而引起的任何费用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4.2 预付款比例：合同价款（即中标价）的 30%款项。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预付款，前提是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到位的情况下支付。

24.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25、工程量确认

25.1 分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及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

25.4 分包人还应按监理单位、承包人的要求提供一切详细资料。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通用条款 26.1、26.2 不适用。

26.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 工程完工, 支付至已完工程量所对应价款的 70% (含预付款), 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70%。
- 2) 工程验收后, 支付至已完工程量所对应价款的 80% (含预付款), 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 3) 工程审价完成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90%; 若审定价低于已支付金额, 无条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
- 4) 竣工资料全部移交完毕、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完成并经有关部门竣工备案后, 支付至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价的 97%。
- 5) 余款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 (保修) 金, 按相关规定拨付。质保期内如有返修的, 发生的返修费用在当期支付的质量保证 (保修) 金内扣除, 不足部分, 由分包人重新交付。
- 6) 若保修期满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未完成, 则支付至工程审价的结算价的 97%, 剩余 3% 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结束后支付。
- 7) 根据“沪奉府办 (2016) 57 号”文, 本项目税金实行属地化管理, 即建设项目税收落地; 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单独列支, 承包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发包人将农民工工资全额按月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 承包人根据分包人上报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清单, 按月将工资支付至建筑工人个人账户。
- 8) 上述工程款支付具体视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情况确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6 甲供材料结算方法的约定: 甲供材料的价格由发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直接结算, 分包人在计算工程造价时必须在税前抵扣甲供材料的价格。

28、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分包人必须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 (除甲供清单以外的)、验收、运输和保管, 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 须进行资格认定, 分包人在采购前应将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有关资料 (如质保书、准用证、生产许可证等) 报监理单位审查, 并经承包人审核上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未经发包人批准的, 承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负, 工期不予顺延。

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的重要材料及设备等采用甲定乙供方式的，由分包人提前 2 个月向承包人报送采购计划（分包人对其准确性负责），由发、承包人指定品牌、价格、厂商等，具体由分包人负责采购。

28.5 若分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部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的认可后才能使用，若导致增加费用的，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8.7 分包人须按承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28.8 非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货物，不可送抵及置于本工地。一旦运入工地，不得运走。送抵、置于工程现场或其临近用于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除用于本工程外不得运走，除非是承包人已书面同意运走。

28.9 对于指定分包专业工程由分包人提前 2 个月提出进场时间、完工时间等计划报发包人和承包人。由于分包人未及时提出计划而引起的材料供应及专业工程工期延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竣工验收条件以质监站及有关部门和接收单位验收为准。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分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归档要求的四套竣工图，否则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罚。

34、质量保修

34.1 本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务院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规定执行，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

34.2 在保修期内，分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承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承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分包人重新交付。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2 本合同中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工期超过合同规定（非分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分包人承诺接受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天扣罚。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分包人不能达到工程质量等级标准，按工程结算造价的_____ %为违约金进行处罚，还应该承担该等工程的返工、修复、延期的全部费用。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

(2) 若不能按第一款予以解决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分包人禁止违法分包，一经发现，作分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协议，由此给承包人、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工程的影响。自然灾害指超过 12 级特大台风、特大暴雨、特大暴雪的影响。

40、保险

40.7 分包人投保的内容：分包人须负责本工程所需的各类保险并完全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包括经济责任。分包人投保的内容包括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对施工场地内的自有外来用工办理综合保险，支付保险费用等。如有新增保险项目，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所有分包人为本工程投保发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发生保险费用。

41、担保

此项条款无要求。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6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分包人执 3 份。

47、补充条款

47.1 本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按不少于中标价的 3%扣罚。

47.2 暂定数量在结算时按实际完成且反映在竣工图纸中的量并套用合同单价计价。暂定数量为估计数量，承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分包人应注意如果最终之工程量与原估计之暂定工程量有所差别，单价也不会因此而调整。

47.3 本工程的设备及电缆调试费及检测费由分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47.4 施工用水用电由分包人自行解决或与承包人协商采用其设施，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47.5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分包人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招标人或承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47.6 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发包人或承包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47.7 分包人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分包人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47.8 分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如与土建、市政、总体、等交叉施工可能发生的窝工、设计修改、发包人及承包人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而发生的返工等等。中标单位在施工时，均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的指挥与调派且列出相应的措施方案，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47.9 施工现场如局部不具备施工条件，分包人应同承包人协调、协商解决施工顺序，由此引起的施工机械二次进出场、窝工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总价中。

47.10 工程质量因分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且分包人未及时有效按照承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整改至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单位进行整改。

4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定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第四节 合同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承包人、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解放路西延伸段(沪杭公路~浦卫公路)新建工程一路灯照明工程(工程名称) 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为路灯照明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分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分包人责任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承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承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分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

以赔偿。

4.2 分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承包人分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承、分包人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分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分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分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分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承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分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分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承包人负责组织对分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分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分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承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承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承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五、分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分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分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分包人对各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分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

除隐患。

十、分包人应主动接受承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承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承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承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分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承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承、分包人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分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承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承包人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承、分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承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分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 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分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承包人备案。

8、如发现分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分包人加倍承担。

四、分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承包人对分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分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分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分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承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承、分包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承、分包人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与分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分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承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分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分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分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分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承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分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承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分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分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承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分包人认可。处理款从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承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承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分包人不得推委。

二、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分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分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

规，认真落实承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分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当地公安机关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承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承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分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承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5. 分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承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分包人应该接受承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承包人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承、分包人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方提交文件须知)

- 1、磋商响应方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磋商响应方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一 磋商承诺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磋商承诺函

致：

根据贵方的项目的磋商公告（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报价人 _____（报价人名称）_____参加报价，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郑重承诺：报价人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响应文件中另有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报价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报价人并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自报价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报价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代表姓名：_____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磋商响应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磋商响应方）任
命：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有关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中，以磋商响应方的名义签署投
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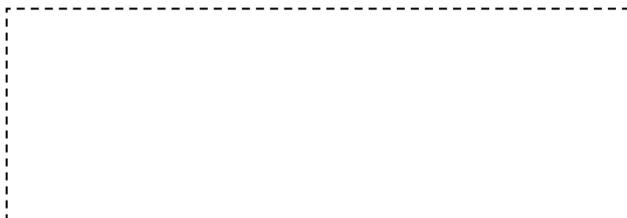
磋商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解放路西延伸段（沪杭公路~浦卫公路）新建工程一路灯照明工程包 1

包号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投标报价表（后附报价细化）。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清单（依据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

注：编制投标文件后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上传至政府采购投标系统。

附件四 技术方案【此表可以扩展，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安全、进度 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人员配备；
- 4)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等措施；
- 5) 施工选用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附件五 项目负责人及工程师简历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等证明材料。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总工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本表人员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等证明材。

3. 主要专业人员情况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注：本表人员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等证明材。

附件六 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质量 / 委托反馈情况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直接上级单位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磋商响应方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方（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响应方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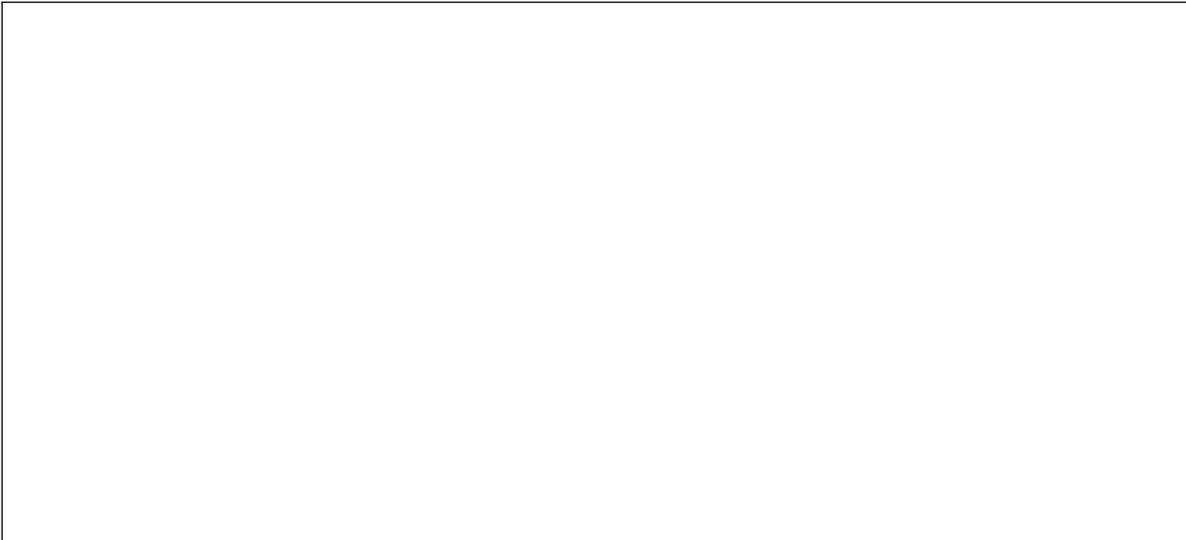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企业资质文件【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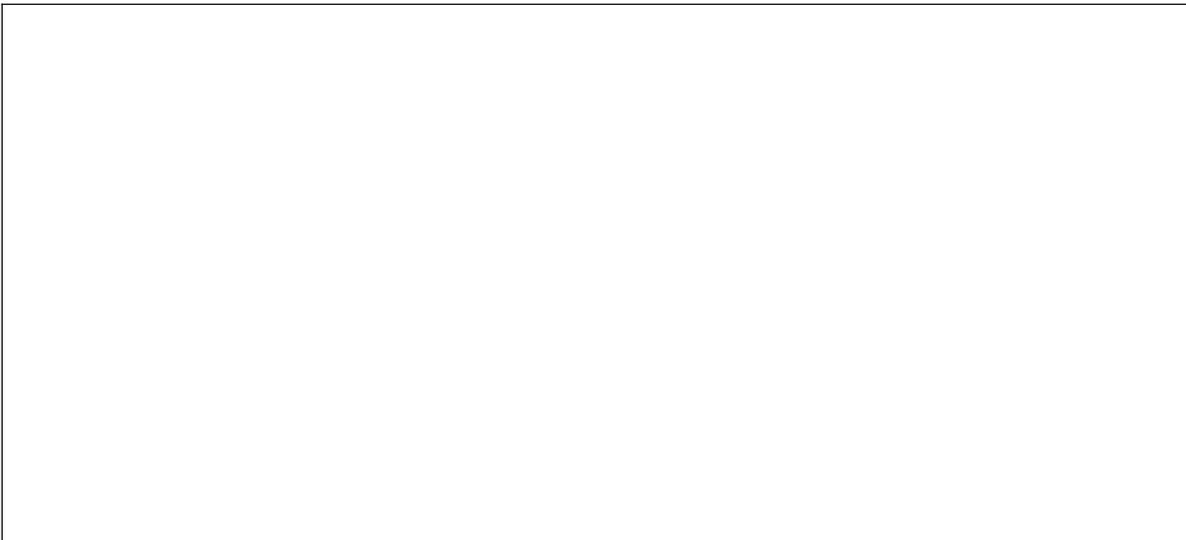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扫描上传】



资质文件【扫描上传】



供应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网页打印件【扫描上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件【扫描上传】

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页面。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的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附件十一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目前本人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招标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特此承诺。

项目负责人承诺签字：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后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注册建造师《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zjw.sh.gov.cn/>）或其他无在建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十二 资格审查要求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表一：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法定基本条件	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② 供应商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③ 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④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⑤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⑥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根据财库 2020[46]号文规定，如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与直接上级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项目负责人条件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机电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招标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联合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表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响应文件的 签署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工期要求	工期及工期处罚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质量及质量处罚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其他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注：

1. 在进行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磋商响应方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磋商响应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第七章 附件

(仅适用于开标前)

附件

撤销投标的申请 (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